桃園市試辦停車自主開單 成效良好將擴大試辦

桃園市停車繳費多一招！交通局從107年2月12日起，於縣府路桃園區公所前開放部分停車格給民眾「自主開單」，民眾在停車後利用手機下載APP程式可以自己開立停車單，後續繳費如採行動支付前5筆停車費可以享有半價優惠，歡迎民眾多加利用。

交通局長劉慶豐表示，此計劃試辦至今1個月，共計109輛汽車使用「自主開單」，平均每天有4.74輛車使用，民眾評價良好，交通局決定擴大試辦計畫，4月2日起縣府路將提供15格汽車停車位自主開單，並延長1個月(至107年4月30日)停車半價優惠，讓更多民眾來桃園市體驗停車自主開單新服務。交通局長劉慶豐表示：停車自主開單推廣後，可望節省政府機關每年開立1,077萬筆路邊停車單，共1.02億元的委外開單人力成本，也可以節省每年代收850萬筆停車費，以及付給超商3,414萬元的成本。

縣府路停車自主開單操作其實很簡單，市民朋友在標示有「自主開單車位」停妥車後，可利用手機直接掃描告示牌上的QR-code自己開立停車單，離開時進行結算，即成功替自己開立一張停車繳費單，推廣期的優惠措施是，如搭配行動支付繳納停車費前5筆費用享有半價優惠，每筆最高優惠50元。而如果民眾忘記自主開單，開單員仍會進行開單作業，不必擔心漏繳停車費而受罰。

交通局長劉慶豐表示，民眾如果開車至桃園市政府洽公可多利用「自主開單停車位」來停車，讓停車變得更智慧，繳費也可以更便捷，不用擔心停車忘記繳費，或被催繳產生的相關成本，方便、省事、更省錢。





